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推举公司董事陈琼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方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方毅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拟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方毅（主任委员）、陈琼、魏学军

审计委员会：马玉申（主任委员）、陈琼、魏学军

提名委员会：魏学军（主任委员）、于海生、魏治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魏治勋（主任委员）、马玉申、刘方毅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陈琼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李斌先生和于海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冯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4）聘任李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斌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议案具体内容，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清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清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 任职人员简历

一、董事长简历

刘方毅，男，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在 90 年代于美国留学期间，开始在北美从事一次性手套的贸易业务，之后回国投资，逐步进入医疗器械制造领域。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方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435,560 股，通过公司股东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0,000 股，刘方毅先生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59%。刘方毅先生与董事孙静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刘方毅，见“董事长刘方毅先生简历”。

陈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综合产品部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英科绿林

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任职于公司，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琼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股东英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09%。陈琼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于海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3年5月，任山东万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市场专员；2003年6月至2007年4月，任淄博博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任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于海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股东英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1%。于海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马玉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山东建材学院教师；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淄博学院教师；2001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理工大学教师；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玉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魏治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科长、经济师；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魏治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魏学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1977 年 7 月至 1979 年 6 月任山东省临朐气缸套厂工人；1981 年 7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潍坊农业生产资料采购供应站物价员；1985 年 9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潍坊市供销社物价员；198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潍坊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历任流通体制科副科长、潍坊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潍坊证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10 月任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魏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琼，见“专门委员会委员陈琼女士简历”。

于海生，见“专门委员会委员于海生先生简历”。

李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三一重工研发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任三一电气总经理秘书、研究本院办公室主任。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冯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澳斯顿建材（青岛）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销售税务会计；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冯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冯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清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法律事务中心；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清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股东英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李清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